

# 108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紙

報名編號：\_\_\_\_\_ 姓名：\_\_\_\_\_ 身分別：退伍\_\_\_\_ 原民\_\_\_\_

(一) 具多種特種身分資格考生僅能擇一身分報名。

(二) 依 103 年 07 月 23 日修正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

1. 申請原住民身分加分優待生，應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除應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外，應檢附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三) 依 105 年 11 月 23 日修正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四)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之「退伍期間」計算基準：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係指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2 日期間退伍者；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係指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期間退伍者；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係指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期間退伍者；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係指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期間退伍者。

(五) 特種身分生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 證 件 不 齊 全 者 不 受 理 加 分 優 待 申 請 】**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證件正本核驗，核驗後退還。